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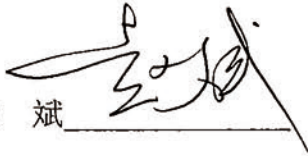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张泽云 

黄 磊 

2019年8月22日